

# 浙江工业大学 (信息工程学院) 文件

浙工大信息学院〔2023〕1号

---

##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印发研究生 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规定的通知

学院各师生：

经学院讨论，现将《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要求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执行。

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1月11日

#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规定（试行）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卓越研究生教育体系，保证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和《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在《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由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二条** 研究生可以以学术论文、专利、奖项、专著、标准等多种形式（以下统称学术成果）呈现相关创新成果。学术成果可以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三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体现一流水平、具有创造性。

**第四条** 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须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学位论文盲审通过，创新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学位论文首次盲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同意答辩）”，且盲审成绩为90分及以上的份数不少于总份数的三分之二（需送审前申请，并有不少于2位博士生导师推荐，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发表（录用）《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术论文分类目录》中二类及以上论文1篇；

3. 发表（录用）《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术论文分类目录》中三类论文2篇；

4. 发表（录用）《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术论文分类目录》中三类论文1篇和四类论文2篇；

5. 在发表《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术论文分类目录》中1篇三类和1篇四类论文的基础上，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作为完成人，获得国家科技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协会一等奖科研成果奖励；

(b) 获得2项以下成果：授权发明专利，发布国际标准(排名前3)、国家标准(排名前3)、行业标准(排名前2)或者团体标准(排名前2)（标准至多1项）；

(c) 在中央级出版社出版本领域学术专著。

**第五条** 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的研究生须在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学位论文盲审通过，创新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学位论文首次盲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同意答辩）”，且盲审成绩为90分及以上的份数不少于总份数的三分之二（需送审前申请，并有不少于2位博士生导师推荐，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发表（录用）《浙江工业大学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点学术论文目录》中学术论文至少1篇，且至少取得以下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学术创新成果1项：

- (a) 获得国家科技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有署名）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协会一等奖（排名前三）科研成果奖励；
- (b)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排名前三）实施已立项的工程科技或基础性技术研究的国家级项目、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V类横向项目1项，并通过中期评估或验收完成；
- (c) 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发布国际、国家、行业或者团体标准（在学生中排名第一）；
- (d) 完成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并实施转化，单个专利转化金额30万元及以上；

- (e) 完成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者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并有良好的应用证明。

**第六条**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应侧重体现学术创新和价值，学位论文盲审通过，学术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学位论文首次盲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 (同意答辩)”，且盲审成绩为 90 分及以上的份数不少于总份数的三分之二（需送审前申请，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发表（录用）《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术论文分类目录》中的一类至五类论文 1 篇；

3. 作为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协会科研成果奖励；

4. 作为完成人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团体标准；

5. 在中央级出版社出版本领域的学术专著；

6. 学位论文依托横向课题的，发表（录用）《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术论文分类目录》中六类论文 1 篇，且公开发明专利 1 项，此外，须参加由所在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须有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

**第七条**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应侧重体现社会价值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盲审通过，学术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学位论文首次盲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 (同意答辩)”，且盲审成绩为 90 分及以上的份数不少于总份数的三分之二（需送审前申请，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发表（录用）《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术论文分类目录》中六类及以上论文 1 篇；

3. 作为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协会科研成果奖励；

4. 作为完成人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团体标准；

5. 在中央级出版社出版本领域的学术专著；

6. 公开/授权与论文相关发明专利 1 项；

7. 对于参与重大横向项目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参加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公开统一答辩，须有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

**第八条** 所有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下列情况除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可的 3 个月及以上国际化联合培养，国外联培单位可以为第一署名单位，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除特殊说明外，研究生须是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且内容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本文件中的一类至六类论文是指信息工程学院《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术论文分类目录》中的各级别论文。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提交的创新成果若不是正式发表，需要签学院、导师、研究生三方协议，若存在正式发表与三方协议不相符的情况，情节严重的要撤销学位。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信息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附件 1:

##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术论文分类目录

- **一类:** CNS 及子刊
- **二类:** ZJUT 100 期刊论文
- **三类:** SCI 一区期刊论文、CCF-A 类会议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和重点)期刊论文
- **四类:** **SCI** 二区及以下期刊论文、CCF-B 类会议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论文、EI 收录的浙江工业大学 A 类期刊论文、EI 期刊论文
- **五类:** 非 EI 收录的浙江工业大学 A 类期刊论文
- **六类:** 浙江工业大学 B 类期刊论文

备注:

1. 研究生入学当年公布的中科院预警期刊名单中的期刊除外。
2. 各期刊与会议以研究生入学(或注册)当年公布的收录目录或学校执行的目录为准, 学习期间如遇目录调整, 被调入和调出的期刊与会议均为有效。

附件 2:

## **浙江工业大学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点学术论文目录**

- CNS 及子刊
- ZJUT 100 期刊论文
- CCF C 类及以上期刊或会议
- SCI 分区期刊论文
- IEEE/ACM Transactions 期刊
-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重点和梯队)期刊论文
- EI 收录的浙江工业大学 A 类期刊论文

---

抄送：研究生院。

---

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1月12日印发

---